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雇傭作業程序

91年6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2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。

二、本校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雇傭作業，除因情形特殊，協調專案簽准外，均依規定由總務處集中辦理。

三、本校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雇傭作業，除遵照政府採購法外，其招標校內作業程序，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。

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雇傭作業程序：

金額範圍	辦理方式	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	訂約	驗收證明書	備註
<p>◎巨額採購：</p> <p>一、工程採購，為新台幣2億元（含）以上</p> <p>二、財物採購，為新台幣1億元（含）以上</p> <p>三、勞務採購，為新台幣2千萬元（含）以上</p> <p>◎查核金額：</p> <p>一、工程及財物採購，為新台幣5千萬元（含）以上</p> <p>二、勞務採購，為新台幣1千萬元（含）以上</p>	<p>公開招標，在一定期限內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、公開於資訊網路。 等標期：巨額之採購為28日以上。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未達巨額之採購21日以上。</p> <p>※查核金額以上者等標期5日前報上級主管機關監辦。</p> <p>※校長或授權人訂定底價。</p>	<p>報請上級機關及相關單位、主計、保管使用單位、有關單位。</p>	<p>簽訂合約並視需要對保。</p>	<p>開立驗收證明書</p>	<p>一、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，重行或續行招標等標期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少於3日，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7日。</p> <p>二、限制性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辦理。</p>
<p>公告金額： 新台幣150萬（含）以上</p>	<p>公開招標，在一定期限內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、公開於資訊網路。 等標期：14日以上。</p> <p>※校長或授權人訂定底價。</p>	<p>相關單位、主計、保管使用單位、有關單位。</p>			<p>三、<u>公告金額以上之招標案需於決標後30日內將決標結果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；餘辦理招標採購之決標資料，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。</u></p>
<p>新台幣15萬（含）以上未達150萬元</p>	<p>公開招標，在一定期限內公開於資訊網路。 等標期：7日以上。</p> <p>※授權總務長訂定底價。</p>	<p>主計及有關單位監辦。</p>	<p>簽訂合約</p>		
<p>小額採購： 新台幣15萬元以下</p>	<p>查價辦理</p>	<p>依規定辦理</p>	<p>視需要簽訂合約</p>		

四、本作業程序經提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